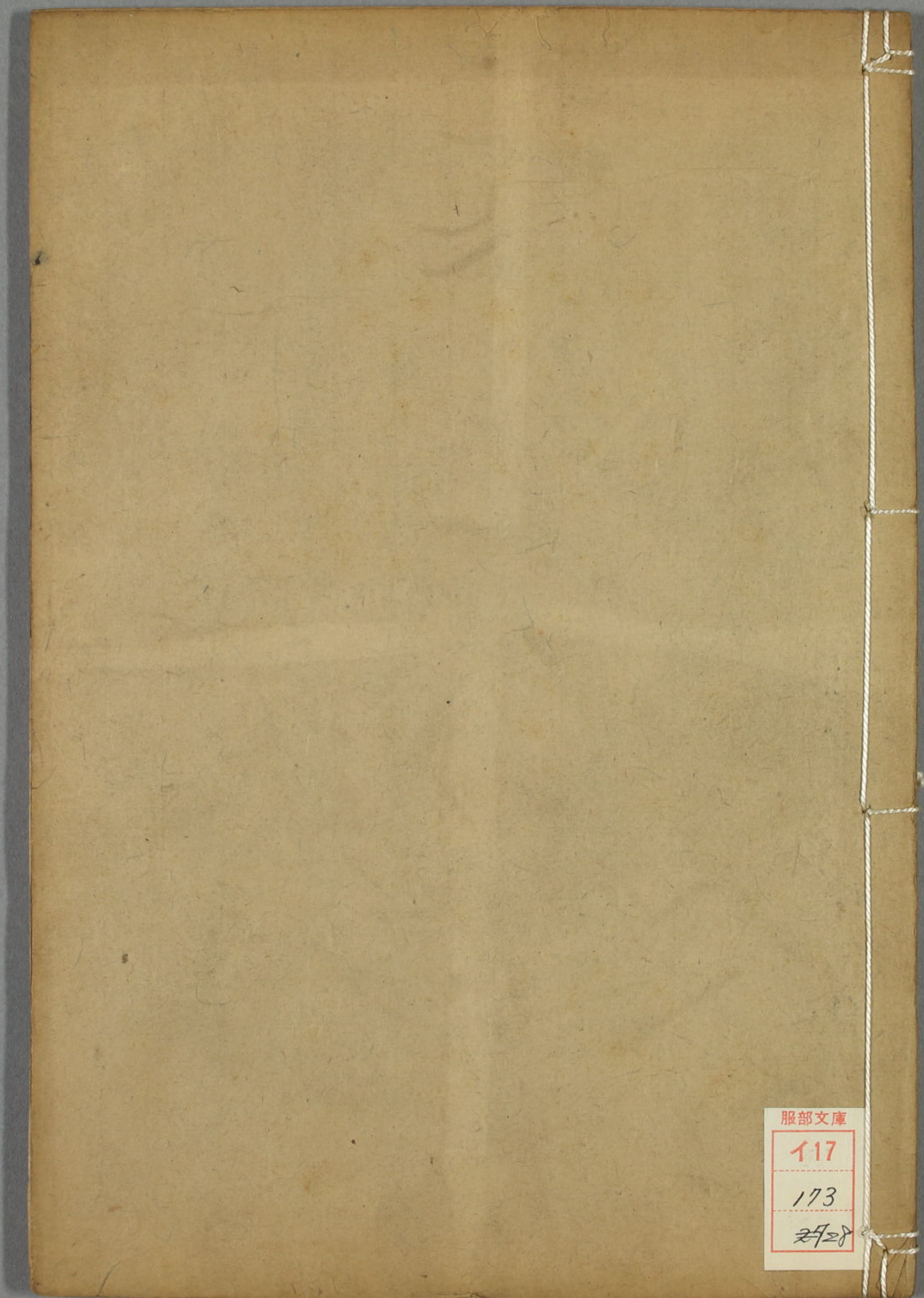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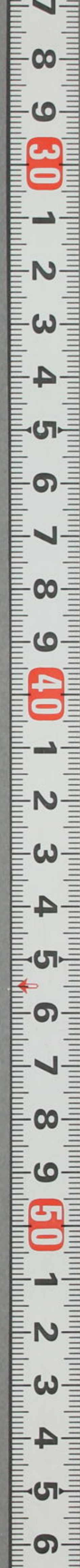




服部文庫
イ17
173
2728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六

喪禮上第十二之一



鄭氏康成曰。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喪於五禮屬凶。大戴第四。小戴第十三。別錄第十。二。賈氏公彥曰。此諸侯之士也。知者。下云君若有賜。不言王。此諸侯之士可知。但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一命與不命。皆分爲三等。各有上中下。及行喪禮。其節並同。但銘旌有異。故下云爲銘。各以

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又注直云父母不言妻與長子二者亦依此禮故下記云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是禮同也記不言父者以經主於爲父也敖氏繼公曰此與下篇言士之子爲父喪自始死以至既葬之禮

案此有位之士而其子喪之之禮玩記赴曰君之臣某死可見至此士之父母妻長子死喪之亦同記又云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是也仕焉而

已者禮亦同之若未仕之士未必有赴於君君弔之事而其他或亦從殺矣又案雜記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此見士喪禮之所由存又以見古人學禮之專而不泛也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又曰父母存冠衣不純素當具慶時應無肆及凶喪者然則學喪禮者蓋父母不在者與而遭喪之家必藉曾學喪禮者治其事而爲之贊相調度又可知矣

士喪禮

此總包上下二篇而言喪謂親者死而生人以禮喪之也

死于適室無用斂衾

適低益反無忽烏反斂吏驗反後皆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適室正寢之室也

賈疏正寢之室者天子諸侯謂之路

寢卿大夫士謂之適室亦謂之適寢故下記云士處適寢總之皆正寢也言正寢者對燕寢與側室非正也

疾者齊故於正寢焉疾時處北牖下死而遷之當牖下

有牀衽

賈疏竝取下記文齊須在適寢彼注云正情性也衽是卧席彼云下莞上簟設枕焉

也衾被也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小斂之衾當陳

賈疏必陳

之者為其形藝也大斂所并用之衾者大斂二衾今以一覆尸至大斂兩衾俱用一薦一覆也小斂之衾當東者不用小斂衾尸襲後當陳小斂之衾以俟小斂而大斂未至故止以大斂之衾覆尸至小斂訖大斂之衾當陳則用夷衾覆尸是其次也

死衣

賈疏引喪大記見加斂衾以覆尸也去死衣者注云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去之以俟沐浴是也

楊氏復曰喪大記有疾病廢牀之文儀禮則無然下

記云乃卒主人啼兄弟哭設牀第當牖夫既設牀第於乃卒之後則知疾病時廢牀與喪大記合教氏繼公

曰遂卒矣。乃遷尸于牀。而撫用斂衾。故喪禮以此爲始。
尊者當終於正寢。初疾時。未必皆在正寢。至病則必
遷於此。以病者養者俱齊。齊當於正室。倘不起。則得正
其終也。以死者是主人之父母。或主人之長子。主人之
妻。殯於正寢。則賓客來弔。乃可入而卽位。況有君視其
人不主之。則弔者不過其私親。自可於別室行禮耳。
又案疾病廢牀。蓋以容有褻污。故徹其前牀。而別設一

牀。遷之。而因以爲浴牀。然則廢牀寢地。特俄頃耳。檀弓
司士賁告子游曰。請襲於牀。則春秋時固有襲於地者
矣。此禮之末失也。疾時寢東首。遷尸當牖則南首。

賈氏公彥曰。春秋僖三十三年冬十有二月。公薨
于小寢。左氏傳云。卽安也。是譏不得其正也。喪大記。君
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
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注云。言死者必皆於
正處也。以此言之。妻皆與夫同處。

君與夫人各有正寢燕寢。僖公薨于小寢，是公之燕寢，非夫人之寢也。喪大記孔疏云：夫人之卒在於夫人路寢，比君之路寢為小寢是已。然雖卒於夫人之路寢，乃當殯於君之路寢，以公卿大夫士寄公及王朝鄰國之弔使朝夕於此。若在夫人之路寢，或不便也。內豎職后之喪，遷于宮中，則前蹕，其謂此與？若然，則疏所云夫妻同處者諒矣。士母妻之喪，更不待言。

右始死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

帶。

簪側林反，劉左南反。何胡可反，扱初洽反。

鄭氏康成曰：復者，有司招魂復魄也。

賈疏：出入之氣謂之魂。

目聰明謂之魂，死者魂離於魄。今欲招取魂來，復歸於魄也。

爵弁服，純衣纁裳也。

賈疏。

士冠禮：陳服于房中西牖下，東領北上。爵弁服纁裳，純衣是也。此士助祭於君之服。雜記云：士弁而祭於公。

禮以冠名服。

賈疏：士冠禮皆以冠名服。此復時唯用純衣纁裳，不用爵弁。而云爵弁服，是以冠名

服也。簪連也。

賈疏：常時衣與裳別。此連裳於衣者，取其便也。

賈氏公彥曰：復者

一人者，諸侯之士一命與不命，竝一人也。所著衣服喪

大記小臣朝服下記亦云復者朝服則尊卑皆朝服可知以平生所服冀精神識之而來反依若然天子復者皮弁服也。敖氏繼公曰爵弁士之上服也故復用之左手何之。而空右手爲登梯備顛蹶也。郝氏敬曰簪綴也以裳連綴於衣何於左肩扱其衣領於帶閒。

復者蓋以私臣若隸子弟爲之有司得朝服於士冠禮特性饋食禮見之矣左何者蓋何於左肩而兼以左手抱之簪裳於衣又扱領於帶亦所以備遺脫也。

鄭氏康成曰復者諸侯則小臣爲之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賈氏公彥曰喪大記復者小臣天官夏采職大喪以冕服復于太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夏官祭僕職大喪復于小廟又隸僕職大喪復于小寢大寢檀弓君復于小寢大寢庫門四郊注云尊者求之備故凡所嘗有事之處皆復焉卿大夫以下復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婦人無外事自王后以下復處亦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士復用助祭之服則諸侯以下復皆用助

祭之服可知。雜記云：復，諸侯以衰衣，冕服爵弁。服注云：衰，猶進也。則衰冕之類。衰衣者，始命為諸侯及朝覲見加賜之衣也。上公衰冕而下。侯伯鷩冕而下。子男毳冕而下。皆爵弁。孤自絺冕而下。卿大夫玄冕爵弁。士爵弁而已。天子祭天服大裘。其於四郊建綏而復，不用大裘。冕則門及寢廟等用裘冕以下。與上公同也。至后夫人以下。雜記云：復，夫人稅衣，揄狄。注云：言諸侯夫人復衣上自揄狄而下，至稅衣也。天宮內司服掌后六服：褱衣。

揄狄，闕狄。鞠衣，展衣，褱衣。后及上公夫人二王後及魯之夫人皆自褱衣而下。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闕狄而下。孤之妻自鞠衣而下。卿大夫妻展衣。士妻褱衣而已。

雜記：內子以鞠衣，衰衣。下大夫以褱衣。其餘如士。注云：內子，卿之適妻。下大夫亦謂下大夫之妻。卿妻自鞠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與此疏小異。豈有孤之國則卿大夫同為一等，無孤則卿與大夫為各等邪？雜記

稅衣卽周官祿衣。雜記檀衣卽周官展衣。

賈氏公彥曰：天子之孤卿大夫士與諸侯之孤卿大夫士同。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其服亦同也。又曰：雜記云：復西上。注云：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若然，天子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諸侯卿大夫三命，再命一命，皆依命數。天子十二爲節，則十二人也。但復者依命數，衣服不足覆取上服以充其數。

士冠禮及此篇士之服以爵弁爲上。侯國三等之士并未仕之士及士之子竝同。則王朝之士三命再命一命者俱當同之以士無冕服故其服不以命數爲差。疏謂天子之士與諸侯之士同是也。侯國之卿大夫有三命再命一命之殊而其服皆自玄冕而下則亦不以命數爲差矣。公之孤四命，王朝之大夫亦四命，皆自希冕而下。王朝之卿六命，自毳冕而下。三公八命，自鷩冕而下。則非侯國之孤卿大夫所得而擬者。疏謂天子之孤

卿大夫與諸侯之孤卿大夫同。又援射人職之二公執
璧而以其服亦同。則非也。子男以毳冕爲上。三公以
鷩冕爲上。固不同矣。豳詩之咏周公曰。衮衣繡裳。似三
公得服衮冕者。又不但鷩冕已也。豈其有加賜之殊禮
者。則然與。復衣服。不論未仕已仕及爵之崇卑。命數之
多少。總得用其所當服之上服。則一也。如士則爵弁服。
大夫則玄冕服是也。又案復者。士一人。意大夫而上
至諸侯。天子亦不過二人。故雜記云。西上也。周官夏采

復于大祖及四郊。止有下士四人。祭僕復于小廟。止有
中士六人。隸僕復于小寢。大寢。止有下士二人。安所得
多人而用之。其一處一官。而一胥徒從之。與。注謂復者
多少如其命數。未必然也。一人持衣。一人徒手從而共
招之。疏謂復者多。則重用上服以充其數。未必然也。王
之大寢。卽路寢。小寢。卽燕寢。既就正寢終焉。必無舍此
不復之理。而大小廟既復。其寢似可無庸。周官注以大
小寢爲廟寢。未必然也。

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三降

衣于前

中如字

疏敖氏繼公曰前東榮者東方之南榮也屋有前後

每旁各有南榮北榮中屋屋脊之中也鄭氏康成曰

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

賈疏檀弓文

皋長聲也某死者之名

也復反也降衣下之也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人

稱字賈氏公彥曰復聲必三者禮成於三也孔氏

穎達曰復聲三者一號於上冀神自天而下一號於下

冀神自地而上一號於中冀神在天地之間而來也

疏賈氏公彥曰喪大記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

麓則狄人設階注云虞人主林麓之官狄人樂吏之賤

者有林麓謂君與夫人有國有采地者無林麓謂大夫

士無采地者階梯也乘以升屋之時則使虞人狄人設

梯也

疏士復設階者當亦私臣隸子弟之屬爲之未必盡有

狄人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男子稱名。據大夫以下。若天子則稱
皋。天子復。諸侯則稱皋某甫。復若婦人稱字。則尊卑同
喪服小記。婦人書姓與伯仲是也。

婦人稱字 亦大概言之耳。王后及君夫人未必稱字。

受用篚升自阼階以衣尸

篚芳尾反。本或作篋。苦協反。衣於既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受者受之於庭也。復者其一人招則

受衣亦一人也。人君則司服受之。

賈疏。喪大記。卷衣投於前。司服受之。大夫

士無司服之官。則亦有司受之。

衣尸者覆尸。若得魂反之。

賈氏繼公曰。注蓋以下文

隨者入衣尸之禮推之。

敖氏繼公曰。升自阼階。象其反也。既

降自西階。

受用篚者 以其為魂之所依。不可徒手受。慎之重之

也。喪大記。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復時以覆尸者。欲神

魂附衣以來。復於體魄而更生也。既不能生。則魂與魄

離而不可復合。若以復衣襲斂。則嫌併死者之神魂而

閉之棺中。故不以也。

賈氏公彥曰 自再命以上。受者亦各依命數。

案疏禮記命以上受者各依命數則大夫諸侯需人彌多天子如多天官內司服僅有一人春官司服中士二人天子如此諸侯一處焉所得東官而共之乎疑復者或用二人更者只一人而已以受者之一人又以見復衣每處只用一一人持之也

復者降自後西榮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徹西北賈疏喪大記將沐甸人為匪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墜於西牆下陶人出重焉

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諸篇更不見有徹匪薪之文故知復者降因徹之也西北名爲匪者牲尸謬之後改餒于西北隅而云匪用筵故以西北隅爲匪也敖氏繼公曰

後西榮西方北榮也降於此者與升時相變也下文設奠之類升降異階者其義皆然

降自後西榮蓋兼數義與升時相變一也不以虛反二也徹西北匪薪以下三也禮尚相變升由前則降由後升由東則降由西是其常復者冀其復生故以虛反爲嫌徹匪者匪特除不祥亦以通天光欲其神魂自上

而下。且洩室中蘊隆之氣以護尸也。此所徹者。卽正寢之扉也。大夫以上復不止一處。而徹扉則止於其正寢。與喪大記謂之廟者。以死者所居則神之。故殯宮稱廟。
高氏開曰。今淮南風俗。民有暴死。則使數人升其居屋。及於路旁徧呼之。亦有蘇活者。豈復之遺意與。

右復

鄭氏

康成曰。自是行死事。

賈疏死事下文樸齒綴足之等復而不蘇自是行之也。

復而後行死事。則遷尸於牀。幰用斂衾。當在既復之後。蓋復則猶望其生。未可遽動而易之也。然則決言其死。亦是在復後矣。經以死于適室先之。立文不得不然。要之初死卽復。復後乃幰用斂衾耳。男婦於是乃改服。則易去朝服之羔裘玄冠矣。問喪云。雞斯徒跣。扱上衽。鄭氏以爲去冠而笄纒也。然陳氏祥道。敖氏繼公。皆謂深衣素冠。蓋人有強弱。候有溫涼。自初喪至成服。未必全不冠也。深

衣則注疏固言之矣詳見小斂主人括髮條。

楔齒用角柶

楔先列反

鄭氏康成曰爲將含恐其口閉急也。敖氏繼公

曰楔柱也。

綴足用燕几

綴知劣反劉張歲反注今文綴爲對

鄭氏康成曰綴猶拘也。爲將屨恐其辟戾也。賈

氏公彥曰燕安也。燕几當在燕寢內常馮之以安體也。

喪大記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

又天官玉府大喪共角柶則自天子以下至於士其器

同矣。敖氏繼公曰綴足用几欲拘其足使之正也。燕

几平時燕居時所馮者。

呂氏坤曰楔齒以含也。含之義不忍親口之虛也。

含以飯能令親生乎。能令親飽乎。當氣絕時親身必有

難言之苦而又楔其齒便乎不便乎。一楔之後雖含以

物而口不復有合時矣。制此禮者獨不念乎。

含乃喪禮之大節目。故侯國有相歸含之禮。楔齒所

以待含。聖人制之。而呂氏坤乃以爲訾警焉。何哉。

右楔齒綴足

黃氏幹曰。復而後行死事。則幘用斂衾當在。復訖之後。然後楔齒綴足。設飾帷堂。竝作。則亦初。無先後之別。今仍依經文列之。

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

鄭氏康成曰。鬼神無象。設奠以馮依之。**賈氏公彥**曰。檀弓。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則此奠是閣

之餘食爲之。奠脯醢。一豆一簋而已。醴酒雖俱。言科用其一。不竝用。**孔氏穎達**曰。鬼神依於飲食。始死未暇改異。故以生時度閣上所餘脯醢以爲奠。**敖氏繼公**曰。奠脯醢醴酒者。謂奠用此四物也。此奠之而已。無他禮儀。故曰奠也。死而奠之。如事生也。此時尸南首。東乃其右也。奠於其右。若便其飲食然。**記**曰。卽牀而奠。當牖其升之序。亦醴先而脯酒醢從與。旣奠則降自西階。

醴酒之說。疏據記文。若醴若酒。故云科用其一。不竝

用教氏則謂若醴酒具備當如小斂奠並設則醴先而酒從如不備則或醴或酒科用其一亦必設兩觶焉是而說皆是而教氏爲全也。又案士奠以朋友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蓋外親及同宗之輕服者皆可爲之也此奠用四人士亦有臣臣重服不以執奠。

通論 朱子曰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於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問孝子於尸柩之前在喪禮都不拜如何曰想只是父母在

生時子弟欲拜亦須俟父母起而衣服今恐未忍以神事之故不拜。

右始死奠

帷堂

正義 教氏繼公曰此帷堂爲尸未設飾也帷之節其南北蓋近堂廉而東西則近兩階與。

通論 邵氏寶曰帷殯非古也然則何以帷堂夫帷堂在小斂之前於死者有辟惡之道焉於生者有別嫌之道

金定儀禮正義 卷三十一 士喪禮上
焉既殯則二者皆無之矣。是以帷堂而不帷殯也。乃若
既葬反哭則柩亦不在矣。何帷之有。故曰無柩者不帷。

右帷堂

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

正義 鄭氏康成曰。赴。走告也。臣君之股肱耳目。死當有
恩。

疏 主人謂死者之適長子也。唯主人乃有命赴拜賓受
弔之禮。其同母弟若庶昆弟。斬衰者皆在衆主人中。行

禮不參焉。所謂喪不二主也。若適長子蚤亡。則以蚤亡
者之適長子爲主人。此以孫承重。所謂父沒而後爲祖
後者。斬雖諸父。概從衆主人之列也。若主人幼。則使人
抱之而代之拜成服。則以衰抱之。其適子之喪。則父主
之。妻之喪。夫主之。赴于君。主人親命而拜送之。敬君也。
君臣休戚相關。恩誼至重。方其疾時。君已遣使問之矣。
死則屢加恩焉。如下文使人弔。使人襚。視其大斂。贈之。
贈之不一而足。可見古者人君之待其臣。篤於死生之

際如此必赴之者爲君當有恩一也當有公有司治其
喪二也爲死者致其事於君三也故於初喪卽命焉
又案小斂後主人乃卽阼階下西面位此於西階東者
因降階之便耳故下文拜弔禭者旣亦卽位于西階下
東面也命者南面則使者北面主人一拜送之使者不
答拜以拜不主於己且喪中無答拜也使者亦私臣若
子弟爲之其赴也職喪受之以達於君與

鄭氏康成曰檀弓父兄命赴者謂大夫以上士則

主人親命之敖氏繼公曰經唯言赴于君之儀如此
則是古者士大夫赴告之禮唯止於其君而已

古者同姓五廟未毀死則必赴雜記有赴於同國他
國君大夫士之異稱檀弓伯高之喪赴于孔子子路死
于衛赴于孔子則大夫士以下師友之間皆有赴告之
禮可知經不言者又不具耳蓋赴于君則主人親命而
拜送之其父兄所命則卿大夫而下主人不親命然則
檀弓正與此經互相備大夫士之喪命赴一也敖氏言

士大夫赴告之禮止於其君亦謂親命者耳

有期拜之

鄭氏康成曰賓僚友群士也

賈疏同官為僚同志為友先知疾重故未

赴即來明是僚友之士非大夫若大夫則經稱大夫下云有大夫則特拜之是也

其位猶朝夕

哭

賈疏謂賓弔位如朝夕哭位其主人在西階之東南面拜之

賈氏公彥曰此謂

因命赴者有賓來弔則拜之若不因命赴者則不出是以下云唯君命出敖氏繼公曰主人既拜則入不即位

賓位猶朝夕哭位朝夕哭賓多此時唯有士則當在

門內之西方而東而北上也未小斂以前非君命主人不出非因命赴者主人不出見賓以尸在室也既小斂以後主人乃出拜賓以尸在堂也又案檀弓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孔疏云適子主喪受弔拜賓若適子有他故不在則庶子不敢受弔明已卑辟適也大夫庶子不受弔則士之庶子得受弔也適子不在蓋出使若官游奔喪而未至者

餘論孔氏穎達曰孝子喪親悲迷禮節事儀皆須人相

導

案檀弓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爲沽也則喪事當有相者可知意命赴拜賓之時已立之矣雜記云相者由左

右命赴者

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衆主人庶昆弟也賈氏公彥曰主

人命赴訖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不言坐則立可知敖氏繼公曰至是方云坐則先時主人亦立也衆主人在其後尊主人亦爲室中淺隘耳衆主人齊衰大功之親也庶昆弟斬衰者亦存焉下經云衆主人免于房記云衆主人布帶則是衆主人乃主言齊衰大功者也

案下記云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則非命夫命婦不坐明矣喪大記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

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注云。士賤同宗尊卑皆坐與此異者。以命夫命婦尊。故殊之。若命夫命婦不在。則衆主人亦當偶有坐時。作者各舉其一。時言之耳。疏以爲命士與不命士之差。殆未必然。

婦人俠牀東面

俠音夾

鄭氏康成曰。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

賈氏公彥曰。俠牀者。男子牀東。婦人牀西。以近而言也。**敖氏**繼公曰。始死之牀。當牖下。少近於西墻。

婦人以死者之妻爲主婦。夫爲妻之所天。服則斬衰。拜則稽顙。宜爲主而拜賓也。無妻則以主人之妻爲主。母喪亦如之。但不杖不稽顙耳。女子子在室者。雖斬衰不爲主。則亦在衆婦人中矣。以女主必使異姓也。適孫承重者。祖母母俱不在。則妻主之。有在者。則否。喪服注云。有適婦者。無適孫婦。是也。若祖母母老病不任喪事。則婦若孫婦當攝之。長子之喪。母主之。主婦亦當坐。而衆婦立於其後。東西面者。南上。以尸南首也。

親者在室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者

案此總承丈夫婦人而言大功以上為親喪服之通例也言在室則不必皆東西面蓋亦有南面於北墻下者矣以室中狹隘又有弔襚者入焉故也南面者則丈夫西上婦人東上與

眾婦人戶外北面眾兄弟堂下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眾婦人眾兄弟小功以下賈疏喪服傳小功以下

下為兄弟賈氏公彥曰男子在堂下者以婦人有事自房

及堂故男子在堂下婦人戶外堂上耳

案眾婦人女賓亦存焉皆北面者哭必鄉尸也當西上以尸在西也眾兄弟堂下之位其在西階之東視下文主人所即位為少南而亦西上與

餘論楊氏復曰始死哭位必辨室中堂上堂下之位非特男女內外親疎上下之分不可以不正此亦治喪馭

繁整雜之大法也。應氏鏞曰：男東女西，陰陽之大分也。喪遽哀迫，人雜事叢，先謹男女之辨，而各以類從，則紛糾雜亂者有倫矣。主東賓西，內外之大統也。男主居東之上，而內之家長雖若母，亦在西，則示一國一家之有主，而內外族姓之尊卑咸有所統攝矣。

圖初喪男女之辨，在室中者以牀東牀西分其室外者以堂上堂下分。應氏所言尚未清析。

右哭位

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送，入門右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賈疏：聘禮君使人歸饗餼及歸禮，皆各以其爵。此所弔者，士則使士可知。若天子弔則有專官，周官大僕掌三公孤卿之弔，勞小臣掌士大夫之弔，勞御僕掌羣吏之弔，勞宰夫掌弔諸侯之戒令，與其幣器，是皆以官也。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

賈疏：將命，謂傳賓主人之言，擯者也。經不言擯者，所使之人入將命，卽包寢門內門也。賈疏：大夫士唯有兩門，下云主人擯者，寢門內門也。人拜送于外門外，則知此寢門內門也。徹帷，屋之事畢，則下之。賈疏：屋之謂褰帷也。而上非全徹去也。敖氏

繼公曰喪不迎賓唯於君及君使則迎之此不出外門者別於君之自來也先入門右道之徹帷爲君命變也

案君使人弔使人祔皆不言若則是君於士喪固皆有弔祔之禮不必加賜而後然也春官職喪掌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泣其禁令序其事凡公有所共其事蓋以臣下之私喪爲國家之政治所謂爲國以則君隨使人弔祔而兼使官爲泣而序之而公有司各共其事蓋以臣下之私喪爲國家之政治所謂爲國以

禮者於此可想見焉又案凡主人迎賓皆不哭不敢以哭接賓也入門右門內之東方也入門而右者臣禮宜然也於聘之私覲見之徹帷者主人在堂下使者致命於堂上不可以帷隔之也

通楊氏復曰喪大記云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

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

鄭氏

康成曰主人不升賤也

賈疏喪大記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外使

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言拜于下。明受命致命曰。君時得升堂。此士之子受命不升堂。賤故也。致命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賈疏約雜記諸侯使人弔鄰國君之喪之辭爲之。

敖氏繼公曰。此西方之中庭也。主人雖在下。弔者猶東面。禮之也。小斂以前。主人位在西方。

案君視大斂。君賔。主人皆入門右。皆謂東方也。何獨於此而異之。弔者堂上東面致命。主人於東方之中庭北面受命。乃得相鄉耳。小斂以前。西方之位。則因降階而暫立於此。以其無堂上之賓故也。未可以概之。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

鄭氏康成曰。稽顙。頭觸地。賈疏。爲稽顙之拜。但觸地無容。卽爲稽顙。成

踊。三者三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子房中亦踊。三者三。凡九踊。是踊以三三而成也。**敖氏**繼公曰。謝君命也。既拜稽顙而成踊。唯於君及君命則然。其餘則否。拜稽顙者。一

拜而遂稽顙也。不再拜稽顙者。喪禮宜變於吉也。稽顙與稽首之儀畧同。唯右手在上。而以顙加之爲異耳。男子吉拜尚左手。喪拜尚右手。婦人反是。

拜賓非主喪者不與喪無二主不以衆拜爲禮也稽顙者喪之重拜小記云爲父母長子稽顙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雜記云爲妻父母在不稽顙則父母不在者爲妻亦稽顙矣此經中唯君至拜之送之皆稽顙君使至拜之稽顙送之不稽顙弔襚賻賵之賓拜之當稽顙若與君使同節則不稽顙朝夕哭拜賓無稽顙者反哭拜賓乃稽顙然則稽顙亦不概施也又檀弓言拜而后稽顙稽顙而后拜有此二法而聖人云吾從其至者則

當先稽顙後拜矣然此篇皆言拜稽顙無言稽顙拜者則聖人所欲從者蓋非當時之達禮也雜記云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者以吉拜如婦主舅姑之喪與凡男婦之攝主皆吉拜不稽顙也吉拜則於君使若夫人之使當再拜稽首矣重耳於秦使稽顙而不拜穆公以爲未爲後也然則爲後者乃拜稽顙庶子在外聞喪主喪者不在有弔者則宜然若主喪者在則不爲後者無所用稽顙矣敖氏分別吉拜喪拜尚左尚右之異良是

但稽顙顙當觸地不但加於右手已也。

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

正義敖氏繼公曰拜送一拜送之地此與下篇云拜送者皆然迎不拜而一拜送之皆喪禮異也凡喪拜賓不拜。

正義君親至則迎送皆于外門外君使至則迎之于寢門外送之于外門外其他弔襚者小斂以前不出迎送唯因事乃拜之小斂後不出迎但送之于寢門外此其差

也君使但拜送之不稽顙下於君也。

右君使人弔

君使人襚徹帷主人如初襚者左執領右執要

入升致命主人拜如初襚音遂要伊消反下竝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襚之言遺也衣被曰襚賈疏隱元年穀梁傳文

致命曰君使某襚賈疏辭亦約雜記文賈氏公彥曰主人如初

者如上弔時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也主人拜如初者如上主人進中庭襚者致命則主人哭

拜稽顙成踊也。敖氏繼公曰：禮別更端，則弔祔不同時也。此執衣如復，則是衣裳具，且簪裳於衣矣。

執衣不必如復，無庸扱領於帶也。祔衣多，恐此衣或與彼裳混，則簪裳於衣宜然。斂時衾亦在算，則固有以被祔者矣。

祔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

衣於既反下以意求之

正義賈氏公彥曰：案下記祔者委衣于牀不坐，則此祔者衣尸亦不坐。

案復衣以衣尸，少頃即當去之。此祔衣衣尸，黃覆於斂衾之上，少頃亦徹而陳於房中。敖氏謂覆於復衣之上，非也。

唯君命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入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唯君命出，明大夫以下來弔祔不出也。始喪哀戚甚，故在室不出拜賓也。大夫則特拜，別於士旅拜也。即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也。賈疏：小斂後始就阼階下。

西面主人位。不踊。但哭拜而已。不辭而主人升入。明本不爲賓出也。賈氏公彥曰。因事曰遂。因有君命。故拜賓。若無君命。則不出戶。敖氏繼公曰。唯君命出。小斂以前。則然。若小斂之後。雖不迎賓。亦出送賓矣。升降自西階。自此至葬。其禮然也。於大夫云特拜。見於士亦旅之也。卽位于西階下。此非正位。因事而出。乃在是耳。不踊者。明本不爲賓出也。主人既卽位。大夫宜辭之。謂不必以已故而畱於外也。既辭。則主人乃入。大夫若或不辭。主人亦入矣。

此因上文君使人弔祔。主人有出迎拜送之儀。遂通言出與不出之大凡也。蓋初喪尸在室中。不可乍違。唯命赴于君。及君使弔祔。不可不出。但既有事而出。而見賓之在焉。則又無漠然竟入之理。故因而拜之。卽位于西階下。亦以大夫尊。故少立須臾。待其辭耳。彼若不辭。則在外既無事。而尸旁不得久離。自當竟入矣。若賓非大夫。則拜訖卽入。并不卽位可知也。此時無踊節。鄉之

踊者爲君命耳。亦以亟欲入也。曰不踊則哭固不絕矣。大夫士來弔者。主人既不出。其卽賓位而哭。致辭於擯者。擯者答之乃出與。又案喪大記。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亦謂未小斂時也。然則大夫來者亦爲之出矣。但不迎不送與君使異耳。旣與之哭。拜之乃入。彼注云。大夫特來則北面。

右君使人祔

親者祔。不將命。以卽陳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

賈疏。大功以上。通異

門齊衰而言。

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於主人也。卽陳。陳在房

中。賈疏。下云。以適房。

敖氏繼公曰。云不將命。則是亦使人爲

之矣。卽陳者。就於所陳之處。謂房中也。下篇云。若就器則坐奠于陳。

國不將命。以親者本在室。且至親無文也。少儀云。親者兄弟不以祔進。與此同。

庶兄弟祔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戶東牀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庶兄弟即眾兄弟也變眾言庶容同

姓耳賈疏容同姓者謂衆同姓絕服者而言將命曰某使某祔位室中位

也敖氏繼公曰云庶者蓋衆兄弟外兄弟言也既小斂拜祔者則稽顙此唯拜而已者以其與君祔同節故遠辟之戶東牀上奠之北也委于此者辟君祔且不必其用之也既將命而又不以卽陳辟親者之禮也

李氏如圭曰君祔尊故以衣尸庶祔委于牀而已下經云西而委衣如於室禮則此委衣亦西而

家主人拜于位明西面不易也使者於主人之南西面將命既則北面進西面委衣乃出

朋友祔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

正義敖氏繼公曰親以進亦自釋其辭主人拜亦不答之與弔賓同也親者祔不將命庶兄弟將命不親致朋友則親致之蓋親則禮畧疏則禮隆也

餘論鄭氏康成曰始死弔者朝服裼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裘而加帶經矣。孔氏穎達曰主人未變之時弔者吉服謂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上服以露裼衣則裼裘而弔是也主人既變之後雖著朝服而加經於武又掩其上服又加帶則襲裘帶經而入是也。

初喪弔者之服喪大記檀弓俱言之則凡君使及大夫士竝同也。

退哭不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退下堂反賓位也主人徒哭不踊者別於君祔也。敖氏繼公曰主人於庶兄弟之使者與朋友之退也則哭而不踊朋友退反賓位使者退則出矣。

徹衣者執衣如祔以適房。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於祔者出有司徹衣賈疏雜記諸侯使人含祔賈疏乃曰宰舉以東故知有司徹衣賈氏公彥曰如祔者亦左執領而右執要也。

論楊氏復曰古者襲斂用衣甚多故古有襚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斂故襚禮亦從而廢惜哉

右庶襚

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

亡音無長並直亮反經丑成反

廣古曠反下並同注今文銘為名末為布

正義鄭氏康成曰銘明旌也雜帛為物大夫士之所建也賈疏周官司常職雜帛為物又云大夫士建物雜帛者以絳帛為旌旗之繆而以白色之帛緣其側也

以死者為不可別故以其旗識識之

陸氏德明曰旗識識之上音試下音

志愛之斯錄之矣

賈疏檀弓文

亡無也無旗不命之士也

賈疏

謂子男之士

半幅一尺終幅二尺

賈疏布幅二尺二寸今云半幅一尺終幅二尺者除

兩邊二寸而言

經亦也在棺為柩

賈疏曲禮文

賈氏公彥曰書銘

之法喪服小記云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敦氏繼公曰銘書其名者以卒哭乃諱故也周官大夫士建物蓋指見居官者而言此云各則是三等之士其物亦有不同者矣無物謂士之未仕者也

鄉射記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糝注云謂小國之州長不命者也敖氏則以為士之未仕者二說兼之乃備蓋士雖未仕亦有銘旌則與不命之士同其他禮儀亦皆相等此經士禮皆指已仕者而未仕者該焉此亦足以徵之矣

賈氏公彥曰大夫士同建物物之為雜帛雖同其旌旗之杠長短則異禮緯云天子之旗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士三仞死則以尺易仞故下云竹杠長三尺

以杠之長短不同故經言各以別之

九仞之杠長木既不易得而植之仆之亦難禮緯之言殆不可信且經云各以其物則異者固不專指其杠矣

竹杠長三尺置宇下西階上

江音

鄭氏

康成曰杠銘幢也宇柁也

賈疏爾雅檐謂之楠郭注云屋柁也

謂當檐下

賈氏公彥曰造銘訖且置于宇下西階上待為重訖乃置於重又至殯卒塗始置於肆此時未用權置

於此也。敖氏繼公曰。置卧而縮置之。

緇半幅。經終幅。合之長三尺。竹杠三尺。稱之也。則大夫而上。雖如禮緯所稱。亦五尺七尺九尺止矣。古尺當今尺六寸有奇。古之三尺不及今之二尺。但取記名姓為識別而已。豈以為觀美哉。亦異乎後世之為銘者矣。

右為銘

甸人掘坎于階閭少西為塋于西牆下東鄉。掘其

月反塋余益反音役鄉許亮反注今文鄉為面

鄭氏康成曰。甸人有司主田野者。賈疏周官甸師徒三百人耕耨

王藉是掌田野士雖無此官亦有掌田野之人。**塋塊**賈疏下記云塋用塊。西牆庭中之

西。賈氏公彥曰。掘坎者將以沐浴餘潘及巾衾等棄埋之於此也。下記云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

其壤為塋者。將用之以煮沐浴之潘水也。敖氏繼公

曰。少西者。其四分階閭一在西與。

沐浴之潘水。必致其潔。不敢以生人飲食之。爨爨之故為塋于西牆下。猶虞祭饔饔在東壁。特牲饔饔在西

壁之意也。檀弓。曾子之喪。浴於爨室。蓋不爲塋。而浴水自爨室來。故記者譏其簡畧失禮耳。夫豈遷尸以就浴於爨室乎。又案甸人掌以薪蒸役外內饗之事。士家未必有之。則此亦公有司與。蓋公使人弔。則公有司之應共其職者亦至矣。且職喪令之有常職。則不必俟公命而後至也。其他祝宗人之等皆然。或曰。士有圭田。甸人卽掌圭田之農事者。未知是否。

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階下。

敦都愛反。重直龍反。

鬲良益反。下並同造七到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新此瓦器五種者。重死事也。盆以盛

水。槃承湏濯。瓶以汲水也。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也。

重鬲鬲將縣於重者也。濯滌漑也。造至也。猶饌也。以造

言之。喪事遽。

賈疏。盆以盛水。祝漸米時所用。槃承湏濯。謂置於尸牀下。湏濯者。沐浴之餘。潘水也。

瓶以汲水。管人汲用此也。凡物無足者。稱廢。此廢敦敦無足者。如士虞禮廢爵注云。爵無足是也。祝盛米用敦。此廢敦也。鬲將縣於重者。下文鬻餘飯乃縣於重。此時先用以煮潘沐。故云將縣於重者也。造是造次。不言饌而言造。故云喪事遽也。

敖氏繼公曰。此五種者。蓋當階少西而

北上也。云造者明濯於他處五者不言其數畧之。

五者之數。蓋瓶敦各一。槃鬲各二。而盆三也。敦鬲經有明文。瓶汲水無他用。槃則一盛沐水。一承湔濯。盆則一以漸米。一盛潘。一盛浴水也。喪大記云。沐用瓦盤。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此亦當有料不言者。文省。

右掘坎爲垆濯器

陳襲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結

結當拊反。緝同。

鄭氏康成曰襲事謂衣服也。結讀爲緝屈也。襲事

少。上陳而下不屈。江沔之間謂繫收繩索爲緝。賈氏公彥曰。陳之法。房戶之內。於戶東西領南上。以衣裳少。從南至北則盡。不須緝屈。知戶東陳之者。取之便故也。敖氏繼公曰。事猶物也。言襲事而不言衣者。衣少於他物也。惟言西領。主於衣也。其他物亦上端鄉西。必西領者。以尸在室也。士冠禮曰。陳服于房中西墉下。東領此西領者。其于東墉下乎。不結者。一一自南而北。若一列不足以盡之。則復以其餘者。始於明衣之西而陳之。

亦自南而北其次列之首與前列之末不相屬而更端別起不如物之結屈者然也不結者糞事少且變於斂也。

凡所陳物少一行可陳訖者只須言南上北上不須言結不結若物多一行陳不盡須兩行三行者則必言結不結假如南上之物第一行從南至北第二行又從南至北則不結也若第一行從南至北第二行從北至南則是結也注云江沔之閒謂繫收繩索為結其餘至

切亦有物不必多而緝陳之者以其行列不齊故因結之以為文且與他物之陳者相變如少牢主婦薦四豆公食宰夫薦六豆士羞庶羞十六豆之類是也。

明衣裳用布。

鄭氏康成曰以親身為圭潔也。

賈疏知親身者以下文浴訖先設明

衣也明者潔淨之義。

簪用桑長四寸纓中。

簪音膾又戶最反纓音憂注古文簪皆為括

鄭氏康成曰桑之為言喪也用為簪取其名也。

賈疏

喪用桑以聲取之

長四寸不冠故也。纓筭之中央以安髮。

賈疏纓者

兩頭闊中央狹則於髮安也。凡筭有二種。一是安髮之筭。一是固冠之筭。固冠之筭如皮弁筭。爵弁筭。唯男子有。婦人則無。二筭皆長。不唯四寸。今此筭四寸者。僅取入髻而已。不用長筭者。不冠故也。

賈氏公

彥曰。以髻爲髻。取其以髮會聚之意。生時男子冠。婦人筭。死則男子不冠。婦人不筭。故下記云。其母之喪。髻無筭。注云。無筭。猶丈夫之不冠也。家語。孔子之喪。襲而冠者。家語。王肅之所增改。不可依用。聶氏崇義曰。髻結也。謂先以組束髮乃筭也。敖氏繼公曰。會髮爲紒。曰

髻。今南語猶然。云髻筭者。明其不纚也。生時櫛而纚。乃加筭。此於生時爲冠內之筭。但不用桑耳。其用長筭。則去此短筭。不并用也。長筭者。免弁之筭也。婦人有長筭。無短筭。下云。髻用組。此不言組者。文畧耳。

死者不冠。故無長筭。若生者則短長並有。敖氏謂不并用。非也。已於士冠禮辨之。襲不以冠者。有掩以裏其首。則無所用冠。若有冠。則不便于小斂。大斂之縱橫收束也。呂氏坤乃謂不冠。非待死之禮。而以野服道妝爲

可若是偵哉。

布巾環幅不鑿

注古文環作還

鄭氏康成曰環幅廣袤等也

賈疏布幅二尺有二寸除邊幅二寸以二

尺為率則此廣二尺袤亦二尺也

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反其中而已大

夫以上賓為之含當口鑿之嫌有惡

賈疏雜記鑿巾以飯公羊賈為之也

注云記士失禮所由始蓋士親飯必發其中大夫以上臣為賓賓飯含嫌有惡故鑿之士則不鑿也此經云不鑿則大夫以上鑿猶士月半不股與則大夫以上月半股與可知

賈氏公彥曰此為

飯含而設所以覆死者之面也

敖氏繼公曰布巾不

鑿士之制然也此云不鑿則有當鑿者矣鑿者其君禮

與

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

鄭氏康成曰掩裹首也析其末為將結於頤下又

還結於項中賈氏公彥曰掩若今人幘頭但死者則

以後二脚於頤下結之與生人異耳敖氏繼公曰析

其末者兩端皆析而為二也

練帛練孰之帛用掩者不冠故也下言慎目則掩自

額以上可知疏云幩頭蓋唐人之幩頭宋人之幅巾皆是以繒裏首者

恒用白纊

纊替宴人纊音曠

鄭氏

康成曰瑱充耳纊新綿

賈疏對縕是舊綿

賈氏公

彥曰生時充耳人君用玉臣用象詩齊風著之篇所謂瓊華之等謂之瑱又有以素以黃之等所以縣之示不聽讒今死者直用纊塞耳而已異於生也朱子曰瑱如棗核大

幩目用緇方尺二寸經裏著組繫

幩音覓誰作繫於營反著章語

反下並同

鄭氏

康成曰幩目覆面者也幩讀若詩葛藟繫之

之繫經赤也著充之以絮也組繫爲可結也賈氏公

彥曰四角有繫於後結之敖氏繼公曰此雖覆面之

物然以幩目爲名其義似主於目也郝氏敬曰幩目

以巾蔽目鄭氏讀幩爲繫非也

說文幩幩也音與冪同如郝氏說音雖別而義則同

也。不言帛者，因於掩也。

握手用之。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

組繫

牢注音樓當從今文作纁

正義

鄭氏康成曰：牢，讀為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

手也。今文牢為纁。

劉氏熙曰：握以物著尸手中，使握

之也。

賈氏公彥曰：此衣在手，故言握手。廣五寸，牢中

旁寸，則中央廣三寸也。中央足容四指，每指一寸，則四

寸四寸之外尚有八寸，皆廣五寸也。

敖氏繼公曰：牢

字未詳。姑從舊注。此握手之繫與決繫惟一而已。

正義

注讀牢為樓，牢樓古音本相通，但詁作削約，則未知

其何所本。今文牢為纁，髻笄纁中，亦是狹小之意。此握

手削約旁寸，正與纁字意同。從今文作纁，則義不穿繫

而亦與上文髻笄纁中為類矣。敖氏謂握手惟一繫，蓋

從記文設握結于擘而推之也。疏云長尺二寸者，手之

表裏各四寸。又食指小指之兩廉及覆掩處四寸也。廣

五寸者，指表之長也。指裏之長三寸，故牢中旁寸。

鄭氏敬曰握手縫帛如箭韜尸兩手牢猶籠也空其中旁寬寸著綿以組為繫兩手交貫於牢

家郝氏以牢為牢籠韜尸兩手交貫牢中非也廣僅五寸豈足以韜兩手且經無右手設握連於左手之文若兩手交胸以一握連之是桔之也古人制禮豈如是之繆乎

決用正王棘若擇棘組繫纁極二

擇音澤注今文擇為澤

正義鄭氏康成曰決猶闔也著右大擘指以鈎弦闔體

也詩云決拾既攸正善也王棘與擇棘善理堅乃皆可

以為決極猶放弦也以沓指放弦令不挈指也生者以

朱韋為之而三

賈疏大射君朱極三

死用纁又二明不用也

賈

氏公彥曰用王棘與擇棘者科用其一不謂兼此二者

敖氏繼公曰決與極皆用於右手象生時所有事者

也決著右擘極韜食指將指生以象骨為決韋為極死

則以棘與纁為之明不射也士生時所用韋極之數無

聞以此經推之當亦用二也是其降於君者與然則君

之喪其用纁極亦三矣。

賈氏公彥曰以背指放弦令不挈指者謂以此二極與決爲藉令弦不決挈傷指耳。

決著於大擘指極輶於食指中指各不相蒙非以極爲決之藉也疏蓋以後注有以韋爲之藉之文而誤合爲一目。又案射者男子之所有事匪直爲武備而已蓋禮樂之事繫焉古聖人重之男子初生三日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死猶著決輶極而明器必備

弓矢焉以此始之以此終之也

冒纁纁見長與手齊經殺掩足

冒莫傲反齊如字殺所介反

鄭氏康成曰冒輶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輶足而上後以質輶首而下齊手上玄下纁象天地也張大記曰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經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劉氏熙**曰以囊輶其形曰冒覆其形使勿惡也。**賈氏公彥**曰經以冒爲總目下質與殺相

對則在上曰質。喪大記皆以冒對殺。則冒既總名。亦得對殺。為在上之稱也。孔氏穎達曰。冒兩囊皆縫合一頭。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其不縫之邊。上下安帶。綴以結之。而以多少為尊卑之差。劉氏績曰。冒上者方正。故曰質。冒下身者漸狹。故曰殺。與手齊掩足準。死者之身而為之也。敖氏繼公曰。殺者殺長於質也。

質之長齊手。殺又長於質。當以其人之長短為度。云三尺者。謂其下之減殺而漸狹者三尺與。又案雜記

云。冒者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設冒。蓋孝子之於親。藏之欲其固。故大斂小斂皆有絞以束之。襲而設冒。亦絞之意也。人死斯惡之。尸之所在。親者男婦居焉。弔者祔者入焉。孝子縱不忍惡其親。能保他人之勿惡乎。故既襲則亟以冒韜之。

爵弁服純衣

純陸讀如緇。敖讀如字。

鄭氏康成曰。古者以冠名服。死者不冠。賈疏死者不冠而云爵弁皮弁直以冠名服不用其冠也。此謂生時爵弁所衣之服也。純衣者

纁裳。賈氏公彥曰。凡襲斂之服。無問尊卑。皆先上服。此爵弁服。士之生時服以助祭者也。

皮弁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生時皮弁所衣之服也。其服白布衣素裳。賈氏公彥曰。士冠禮云。素積白屨是也。

釋名皮弁服之衣。以絲爲之。非布也。若以白布。則反在朝服立端之下矣。詳見士冠禮。

祿衣

祿他玩反注
古文祿爲緣

正義鄭氏康成曰。黑衣裳赤緣之謂祿。

賈疏亦緣謂之祿者。爾雅文彼

釋婦人嫁時祿衣。此祿衣雖不赤緣。而祿衣之名則同也。祿。雜記作稅。

祿之言緣也。所以

表袍者也。

賈疏。袍者。有著之衣。玉藻云。纁爲黼。組爲袍。是也。

喪大記云。衣必有

裳。袍必有表。不禪。謂之一稱。賈氏公彥曰。此祿衣。卽

立端也。士冠禮。陳三服。有立端。無祿衣。此亦陳三服。有

祿衣。無立端。故知此祿衣。卽立端也。但此立端。連衣裳

與婦人祿衣同。故變名祿衣也。所以連衣裳者。以其用

之以表袍。袍連衣裳故也。但立端有三等裳。此喪禮同

玄裳而已。敖氏繼公曰此如玄端之衣裳而深衣制也。孔氏穎達曰袍是褻衣必須有衣以表之不使袒露乃成一體死者冬夏並用袍上並加表也。

雜記子羔之襲也。爾衣裳與祿衣纁紳爲一。曾子譏之曰不襲婦服婦服謂纁紳也。纁絳色。紳裳下緣士昏禮所謂純衣纁紳士妻嫁時之服卽注所云以赤緣之者也。士襲所用祿衣則不以赤緣之止是玄衣裳連之而已。此疏所以云不赤緣而敖氏以爲深衣制也。祿衣以袍爲裏則祿衣固禪而無裏者矣。如以祿則杜預所謂禪複具曰稱也。

通鑑孔氏穎達曰熊氏云褻衣之用尊卑不同士襲用褻衣故士喪禮陳襲事有祿衣。注云祿所以表袍者是襲有袍也。至小斂有散衣。注云散衣祿衣以下袍繭之屬是小斂有袍也。大斂亦有散衣是大斂有袍也。若大夫襲亦有袍。子羔之襲繭衣裳是也。斂則必用正服不用褻衣。檀弓云季康子之母死陳襲衣敬姜曰將有四

方之賓來。褻衣何為陳於斯。命徹之。注云褻衣將以斂是大夫不當用褻衣斂也。若公則襲及大小斂皆不用褻衣。雜記云公襲無袍。襲輕尚無。大小斂可知矣。

緇帶。

鄭氏康成曰黑緇之帶。

賈疏王藻士練帶緇辟此黑緇之帶據辟者而言也

賈氏公彥曰三服同一帶者士雖有此一帶而已但生時著服不重各設帶此襲時三服俱著則共一帶也

韎韐

韎音妹韐古谷反

鄭氏康成曰一命緼韐。

賈疏王藻文祭服謂之韐他服謂之韠士一命者服

韎韐亦名韠韐不得直名韐也

賈氏公彥曰士冠禮玄端服爵韠皮

弁服素韠爵弁服韎韐今三服共設韎韐者亦如帶也

韐者合韋為之以韎草染之取其赤

韎韐繫於革帶則當有革帶焉不言者於韎韐中包

之也

竹筩

注今文

鄭氏康成曰筩所以書思對命者

賈疏書思對命王藻文

藻曰笏。天子以瑇瑁。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
本象可也。庚氏蔚之曰。士以竹為本質。以象牙飾其邊。又曰笏度二尺有六

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孔氏穎達曰。大夫

士笏既杼其上。又杼其下。首廣二寸半。

夏葛屨。冬白屨。皆總緇約純。組綦繫于踵。

總於力反。純諸

允反。綦音其。踵諸勇反。張氏淳曰。陸氏釋文無絢字。鄭注屨人引此亦無絢字。鄭又云。言總必有絢。純言絢亦有總。純今有絢字。是後人加之也。

鄭氏康成曰。冬皮屨。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亦白

也。此皮弁服之屨。士冠禮曰。白屨。以魁柎之。緇約總純

純。博寸。綦屨繫也。所以拘止屨也。賈氏公彥曰。士冠

禮。爵弁纁屨。素積白屨。玄端黑屨。二服各自用屨。屨從

裳色。今死者重用其服。屨惟一而已。三服相參。帶用玄

端。韎韐用爵弁。屨用皮弁。各用其一。以配三服也。總在

牙底相接之縫中。約在屨頭。如刀衣鼻。純為緣口。皆以

條為之。總在緇上。明同用緇也。綦繫於踵者。綦屬於跟

後。以兩端鄉前。與約相連於脚跗之上。合結之。敖氏

繼公曰踵屨後也以其當足踵之處故因以名之以綦相繫於此欲其斂也及著之乃繫於跗韠用爵弁之韠屨用皮弁之屨以二服尊也

庶祔繼陳不用

正義鄭氏康成曰庶衆也不用不用以襲也賈疏至小斂則陳而

用之惟君祔至大斂乃用也多陳之爲榮少納之爲貴賈疏襲時唯用三稱

賈氏公彥曰庶祔卽上文親者祔庶兄弟祔朋友祔皆是也繼陳謂繼襲衣之下陳之教氏繼公曰庶祔親

朋所遺故不可以不陳襲事所用有屨故此不必用小斂大斂之衣放此

正義祔者出徹衣者輟新衣以適房是庶祔本在房中故陳襲事于房中卽以繼陳之也小斂之衾亦陳之不言君祔者君祔尊不敢褻也祔時衣尸之後卽徹而另置他所至將大斂乃出而陳之襲訖則陳而不用之衣當另置之他所明日將小斂又陳之故以篋而升降自西階也

右陳襲事

貝三實于筭筭音煩

鄭氏康成曰。貝水物。江水產焉。古者以爲貨。
賈疏漢書

食貨志五。筭竹器名。班氏固曰。所以有飯含何。緣生貝爲朋。

食。今死不欲虛其口。用寶物何也。有益死者形體。
賈

氏公彥曰。士飯含用米貝。檀弓云。飯用米貝。據士禮也。

大夫以上。則兼用珠玉。

稻米一豆實于筐。

鄭氏康成曰。豆四升。

賈疏昭三年左傳晏子辭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梁。鄭

云。士喪禮。沐稻。此云沐粱。蓋天子之士也。以差率而上

之。天子沐黍。與飯與沐米同。

喪大記。俱諸侯以下禮。所言君皆諸侯也。大夫士亦

諸侯之大夫士也。士不當與君同沐粱。士喪禮。沐用稻。

彼梁字。其稻字之誤。與鄭以爲天子之士殊屬附會。

沐巾一。浴巾二。皆用綌於筭。

義鄭氏康成曰巾所以拭汗垢浴巾二者上體下體

異也。浴。麤葛。賈氏公彥曰此士禮上下同用浴。玉藻

云浴用二巾。上絺下綌。彼據大夫以上也。敖氏繼公

曰沐巾以晞髮浴巾以去垢於笄不言實文省下放此

三巾共一笄。

櫛於簞浴衣於篋

櫛莊乙反
篋音丹

義鄭氏康成曰簞葦笥

賈疏曲禮注云圖曰簞方曰笥此云簞葦笥者舉其類也

浴衣已浴所衣之衣以布爲之其制如今通裁賈疏浴衣用以

晞身明以布爲之以其無殺卽布單衣漢時名爲通裁故舉漢法爲況

皆饌于西序下南上

義鄭氏康成曰皆者皆貝以下東西牆謂之序賈疏爾雅

釋宮中以南謂之堂賈疏謂於序中半以南乃得堂稱

文戶東戶西近房卽言房外之東房外之西近楹卽言東楹西楹近階卽言東階西階近序卽言東序下西序下若自半以南無所繼屬者乃以堂言之下文賈氏公

彥曰謂從序半以北陳之敖氏繼公曰必南上者便

其取之先後也

西序自西房外之西牆以南至牆盡而止。今此所陳自中半以北起而上不盡西房外。故疏云從序半以北陳之也。

右陳沐浴飯含之具

